

# 长江文化艺术季“相约长江”合唱周启动

## 昌雅妮与外籍留学生共唱《长江之约》

武汉晚报讯(记者万建辉 通讯员姜浩)“你从雪山走来,春潮是你的风采,你向东海奔去,惊涛是你的气概……”9月24日晚,由华中师范大学 TianKong 合唱团带来的《长江之歌》在武汉琴台大剧院响起,歌声嘹亮深情、气势磅礴,宣告长江文化艺术季——“相约长江”合唱周正式启动。

“相约长江”合唱周9月24日至10月14日在武汉举办,由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公共服务司,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主办,旨在唱响时代旋律,传播中国声音,生动展示长江文化精神内涵。

《长江之歌》是当晚“相约长江”合唱周启动式音乐会的首个合唱节目。音乐会邀请实力歌唱家龚爽、王一凤,和长江沿线部分省市乐团首席乐手、歌唱家、合唱演员,通过合唱、管弦乐、民乐与乐队、独唱、重唱、小组唱等方式,共同演绎经典流传曲目、新时代佳作、主题原创作品,为合唱周活动盛大启幕。

音乐会分为“序·长江之歌”“上篇·美丽家园”“中篇·万千气象”“下篇·奔腾浩荡”以及“尾声·长江之约”五个篇章,包含17个节目,展现长江沿线的多彩风光和丰富文化。

音乐会上,巴黎奥运会跳水女子双人3米板冠军湖北籍运动员昌雅妮与来自德国、墨西哥、法国、伊朗、孟加拉国的5位留学生合唱《长江之约》,赢得现场观众掌声与欢呼声不断。



混声合唱《长江之歌》。

记者何晓刚 摄

### “书香长江”阅读周周五启动

## 200万元文化惠民券等你来抢

武汉晚报讯(记者万建辉 通讯员陈韵)9月27日至29日,“书香长江”阅读周·武汉书展暨第19届华中图书交易会,将在武汉国际会展中心和中国(武汉)文化博览中心举行。展会期间,将发放100万元文化惠民券。即日起,在湖北新华线上电商平台、会员系统发放100万元折扣券。

9月24日上午,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在湖北省外文书店发布长江文化艺术季十大活动之一的“书香长江”阅读周相关安排。按照安排,将举办“书香长江”阅读周·武汉书展暨第19届华中图书交易会启动仪式、“书香长江”9·28全民阅读周启动仪式、倍阅大学生红色共读活动启动仪式、名家讲座与名作分享活

动、“书香长江”阅读周·武汉书展阅读嘉年华十大文化惠民活动等100多项文化活动。

展会将通过“图书+”模式展现长江文化元素,以长江好书、长江好物、非遗文创、民俗艺术为纽带,集成文化资源,展示文化、文创、文旅三者的深度融合发展成果。通过“看、听、读、演、玩”等多种形式呈现“阅读之美”,为读者提供独特的文化体验。

在分会场设置上,“书香长江”阅读周·武汉书展阅读嘉年华系列活动已于9月初启动,持续开展到10月中旬。“书香长江”阅读周省内分会场,通过“线上+线下”“店内+店外”的形式,在全省开展十大文化惠民活动,从图书文创展陈、文化惠民、活动体验、阅读推

广等层面,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互动性强的综合性文化盛宴。

“书香长江”阅读周首次在武汉国际会展中心和中国(武汉)文化博览中心同步举办,两大展区各有特色,带给群众不同的沉浸式阅读体验。武汉国际会展中心展区,将邀请中国出版集团、人民教育出版社、上海世纪出版集团、浙江出版传媒集团等国内、省内知名出版单位参展,同时汇聚国内领先的数字文化及数字教育企业,总面积约2万平方米,主要分为出版产业、文化创意和阅读嘉年华三大组团。以“阅读+”为主线,打造阅读新时代、阅读新希望、阅读新浪潮、阅读新主张、阅读新生活、阅读新生代六大特色功能专区。

中国(武汉)文化博览中心展区总面积约2.5万平方米,邀请了全国民营出版发行机构参会,打造全国民营品牌出版机构展区、全国民营出版精品图书展区和全国民营融合出版展区三大特色展区,展示全国民营出版发行单位的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

### 全市积极推动个体户“个转企”

## 武汉今年已有1900户小个体成长为企业

武汉积极推动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持续营造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微企业铺天盖地的市场生态,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23日,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获悉,截至9月22日,今年全市完成“个转企”1900户。

今年上半年,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行动方案》(下称《方案》),明确到2025年“个转企”全维度政策支撑体系和全周期政务服务体系基本构建,个体工商户内生发展动力进一步得到激发,实现6000户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记者了解到,目前“个转企”的企业以批发和零售业为主。

根据《方案》,“个转企”在审批、税收、金融、社保等方面享受一系列优惠。

今年以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经信、人社、税务等13个部门成立市推动“个转企”工作专班,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全市梳理1.56万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名单,组织指导各区在此基础上进行摸排核实,建立全市“个转企”培育库。对“个转企”目标任务,纳入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管理。

各区政务服务中心及有条件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开辟“个转企”绿色通道,提供咨询、指导、办理等“一站式”服务等,着力解决“不会转”“转不好”的问题。

### 武汉“个转企”优惠政策

#### 多项税收减免

#### 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

对“个转企”企业,优化登记审批服务。转型后的企业设立登记和原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一并办理,出具相关文书。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最大限度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字号及行业特点。

落实落细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对转型后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转型后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等。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50亿元专项贷款支持“个转企”

对转型后企业降低贷款成本,提供普惠金融产品。用好政策工具额度,专项安排5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支持“个转企”融资需求。将“个转企”企业作为武汉市“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支持对象,

对转型后单户担保贷款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年化担保费率降至1%及以下。

支持转型后企业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的基础上,参加失业、工伤保险,充分保障职工权益,降低生产经营风险。对转型后企业,按照规定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转型后企业参保,按照规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政策。

#### 直接转为“四上”企业 原奖励基础上再加10万元

加强奖补政策支持。由个体工商户直接转为“四上”企业的,按照规定在原“首进规”“首进限”奖励的基础上增加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上”企业是指一定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国家重点服务业企业等四类规模以上企业的统称。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转型后企业,不予行政处罚;对有一般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情形的转型后企业,依法不予处罚、从轻处罚或者减轻处罚。

记者刘睿彻 通讯员李春明